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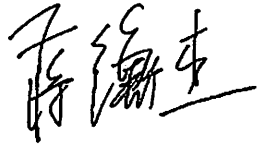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戴春晓、孟晓平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住宅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自然人具备购买相应商品住宅的能力，购买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建新' (Chen Jianx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东立

2017年2月17日